南投縣政府 函(稿)

地址:承辦人:電話:電子信箱: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各科自行取字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臺端\_\_年約聘/約僱職務代理人聘/僱用契約書(含具結書)，請 查照。

說明:

正本: ○○○、○○○、○○○…

副本:本府人事處(約聘僱1份)、○○處

縣長 許○○

|  |
| --- |
| 呈第二層決行 會辦人事處人力企劃科 |
|  |

**南投縣政府約聘/約僱職務代理人聘/僱用契約書（稿）**

年 月 日府 字第 號

南投縣政府（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下稱乙方）為甲方約聘/約僱職務代理人，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1. （一）僱用期間：

□考試缺額職務代理人：自中華民國**年　　月　　日起至(年度考試名稱)**考試錄取分發人員報到前一日止。

□**(職稱姓名)請假/留職停薪/其他原因( )** 期間職務代理人：自中華民國**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該員提前**銷假/回職復薪**，僱用至該員復職前一日止。

（二）僱用期滿應無條件解僱，惟新進人員前3個月先行試用，若考核不合格，得由甲方通知終止契約。另如遇法定預算不敷支應時，應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有異議。

1.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 **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 內辦公，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一） 。**

**（二）** 。（由各單位視實際業務訂定）

1.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乙方為 **等 薪點、折合金額為 元**（現行酬金薪點折合率為每點139.1元），直接撥入乙方設於本府委託劃帳金融機構帳戶之方式給酬。
2.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3. 乙方之權利：

（一）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二）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三）乙方之給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如甲方無編列慰勞假補助費或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乙方不得請領。

（四）乙方本年度間於本府續聘或轉換約聘（僱）職務且年資銜接，於原契約期間尚有本年1月1日起發生之加班補休日數尚未休畢，同意於新契約期間續行補休。

1. 乙方之義務：

（一）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其工作處所及時間得由甲方隨時更動，乙方不得異議，並不得向甲方要求變更薪金或要求另給報酬。

（二）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另乙方於離職時，並應辦妥離職手續。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五） 乙方離職時應將工作上持用之一切文件、表冊、圖書、物品等列冊移交，如有毀損或遺失，應照價賠償，並由各單位主管負督導之責。

（六）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1. 甲方各用人單位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分別提供約聘、約僱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約聘、約僱人員亦應接受工作上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2.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如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3. 如約聘人員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等相關規定、約僱人員有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或違背「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二點，或有造假虛報不實調查資料、洩漏機密、工作不力、怠忽職責、行為不檢之情事，應即終止契約。甲方因而受有損害時，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4. 約聘人員聘用前應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至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情事，約僱人員僱用前應具結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5.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12％提存儲金，其中50％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50％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

■乙方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107年7月1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1.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南投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契約一式3份，雙方各執1份，餘由甲方存轉。

|  |  |  |
| --- | --- | --- |
| 甲 方 | ： | 南投縣政府 |
| 代 表 人 | ： | 縣長許淑華 |
| 地　 址 | ： |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 乙　 方 | ： | （受僱者姓名）簽章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 話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名稱）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名稱） | | |
| 具 結 人 | ： | （簽 章）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話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4條：「(第1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2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3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4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 （機關學校全銜）之約聘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至八款及第十款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  |  |  |
| --- | --- | --- |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機關名稱） | | |
| 具 結 人 | ： | （簽 章）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地 址 | ： |  |
| 聯 絡 電話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第2項)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28條第1項：「(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